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3030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Q·BAZAAR

申 请 人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0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金信启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清洁用吸尘装置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包装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3D打印机；洗衣机；制茶机械；洗碗机；食品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搅拌器